

##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、方式确认书

确认人名称		
适用合同	名称:	编号:
确认事项	<p>1. 确认人确认在本确认书中所填写的地址、联系方式以及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、钉钉、微信等电子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，其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、催收函、律师函、协议等文件以及就适用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，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督促程序（含支付令送达）和执行程序。有多个送达地址时，以最先到达某一送达地址的时间为送达时间。</p> <p>2. 确认人的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当向我行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；仲裁及民事诉讼阶段确认人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、人民法院履行变更的通知义务。确认人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，原确认的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。</p> <p>因以下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或各类通知、催收函、律师函、协议未能被确认人接收的，依然产生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：</p> <p>（1）因确认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不准确的；</p> <p>（2）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我行和仲裁机构、人民法院的；</p> <p>（3）确认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。</p> <p>发生上述情形时，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直接送达的，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。</p> <p>履行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变更通知义务的，以变更后的地址、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。法院进行送达时可按照本确认书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直接进行送达，即使由于上述原因受送达人未能收到法院送达的文书，由于其在确认书中的约定，也视为有效送达。</p> <p>3. 纠纷进入仲裁、民事诉讼程序后，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、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，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，以向仲裁机构、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。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，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。</p>	
送达地址	1. 本人（本单位）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：	
	地址：	邮编：
	收件人：	电话：
	2. 本人（本单位）指定以下代收人地址为送达地址：	
	代收人：	邮编：
	地址：	电话：
	3. 本人（本单位）同意并指定下列现代通讯方式送达（电子送达）：	
	（1）手机短信(接收号码)：	（2）传真(接收号码)：
	（3）电子邮件(邮箱地址)：	（4）其他方式及码址：
	4. 其他联系方式：	
送达地址确认	<p>本人（本单位）已阅读本确认书的确认事项，特别是加粗的部分，已对本确认书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知晓相关法律后果，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（包括电子送达）准确、有效。</p> <p>确认人（签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： （授权代理人） 身份证号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备注		